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要求

我們乃位於香港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管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法定或強制性發牌及資質制度。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承判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2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2個月。

凡與承判商之間存在欠付給工資的僱員，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

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有的話)均無須向該僱員付給工資。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有的話)。任何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該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現時最多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

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有關其所獲轉判進行的工作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如違反此項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透過規管商家以誠信之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從而保護客戶免受不良商業手法侵害。其禁止關於在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a)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b)作出具威嚇性的；(c)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d)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e)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建築地盤」根據《入境條例》的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材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違例，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從香港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須於取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對若干工作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承包商應遵照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負責建築地盤(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材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的承建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式並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四周環境造成影響的方式執行工作，並須向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式得以實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監管概覽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含來自政府以及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及按照建造工程價值評估及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或死於該等疾病的患者家庭成員作出賠償。承建商須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繳納徵款，於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所有建造工程須按其價值的0.15%徵款率繳納。建造工程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節，所有於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須按0.5%的徵款率繳納建造業徵款。執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繳納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該等工作乃於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日常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鬆漆或裝飾工作；或構成上述任何工作的完整部分或為上述任何工作的準備工作的作業。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於新建建築物及正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安裝電力裝置、燈飾及空調等設施須遵循的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標準。主要裝修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增設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的工程，而該項工程涵蓋樓面面積不少於500平方米的一個單位或公用地方。單位或公用地方的負責人(例如業主、租戶或佔用人)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以核實主要裝修工程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更換或增設遵循最新版本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一份合規表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的所有商業建築物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每十年審核一次以確保達至能源效益目標。